

警政統計通報

(111年第24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1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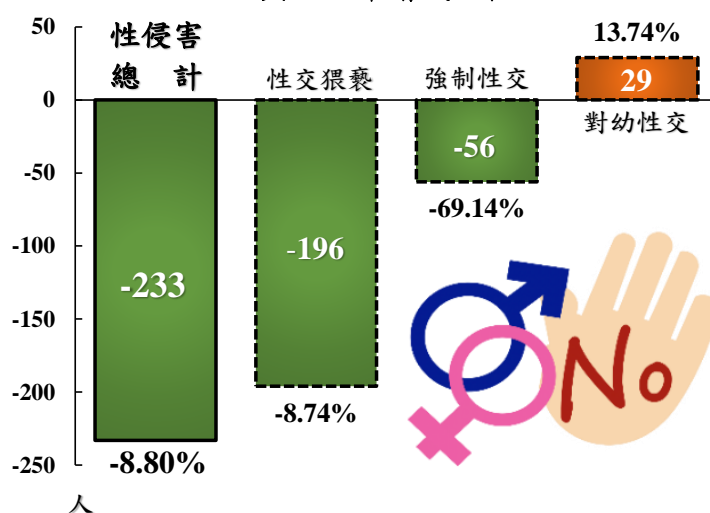
110年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數較上年減少8.80%。

◎110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8,538人較上年減少279人(-3.16%)，其中「性侵害」減少223人(-8.80%)。

◎110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以「性交猥褻」(占39.48%)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12.43%)次之；男性以「一般傷害」(占17.15%)最多，「竊盜」(占14.97%)次之。

◎近5年兒少被害人數呈波浪起伏趨勢，110年兒少被害人口率較106年增加26.92人，女性占比介於54%~56%之間。

110年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數與109年增減比較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未滿18歲）保護問題為社會安全網重要的一環，警察機關於各層級分設婦幼安全專責人力處理是類案件，103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提升警政婦幼組織位階，增補基層執行人力，強化婦幼保護措施，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茲就110年及近5年（106至110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概況簡析如次：

一、110年兒少被害人數概況

(一)兒少被害人數較上年減少，性比例增加：

110年兒少被害8,538人，較109年(以下稱上年)減少279人(-3.16%)；女性4,643人(占54.38%)較上年減少249人(-5.09%)，男性3,895人(占45.62%)亦減少30人(-0.76%)。110年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239.37人，較上年減少1.59人。110年性比例77.47，較上年增加3.45。

(二)110年兒少被害案類：

1.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23.96%最多：

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2,046人(占23.96%)最多，「一般傷害」911人(占10.67%)次之，「竊盜」834人(占9.77%)第3；與上年比較，以「性交猥褻」減少196人(-8.74%)最多，「竊盜」減少173人(-17.18%)次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減119人(-13.81%)再次之；

增加案類以「**詐欺**」增加 **132 人(+20.37%)** 最多，「**駕駛過失**」增加 76 人(+10.13%)居次，「**妨害秩序**」增加 69 人(+36.51%)再次之。

2.女性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最多：女性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 **39.48%**)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12.43%**)次之，「**駕駛過失**」(占 6.42%)及「**詐欺**」(占 5.99%)分居第 3、4 位；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占 **17.15%**)最多，「**竊盜**」(占 **14.97%**)次之，「**駕駛過失**」(占 13.56%)及「**詐欺**」(占 12.89%)分居第 3、4 位。

3.兒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認識嫌疑犯占比 **94.49%**，為各年齡層最高：110 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前 3 大案類為「**對幼性交**」(占 **100.0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 **95.62%**)及「**性交猥褻**」(占 **52.43%**)；兒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 **2,311 人**占總被害人比重 **54.70%**，其中被害人認識嫌疑犯占比 **94.49%**為各年齡層最多。

二、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兒少被害概況

(一)兒少被害人數呈波浪起伏趨勢：

近 5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波浪起伏趨勢，由 106 年 8,379 人降至 107 年 7,658 人最低，109 年上升至 8,817 人最高，110 年再降至 8,538 人；依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女性占比介於 **54%~56%**之間。

(二)近 5 年兒少被害人口率增加 26.92 人，女性皆高於男性：

近 5 年兒少被害人口率(即每 10 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波浪起伏趨勢，由 106 年 212.45 人降至 107 年 199.45 人，109 年增至 240.96 人，110 年再略降至 239.37 人，110 年較 106 年增加 26.92 人。按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口率介於 240 人~279 人之間，各年皆高於男性，110 年女性兒少被害人口率較 106 年增加 30.31 人，男性亦增加 23.70 人，性比例增加 0.10。

本署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加強防治，深入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並結合學校辦理防詐宣導，持續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落實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

表 1 兒少被害情形—依案類別分

110 年

單位：人；%

案類別	兒少被害					與上年比較	
	人數	占總被害人比重	案類結構	女性	男性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8,538	4.25	100.00	4,643	3,895	-279	-3.16
暴力犯罪 ¹	68	8.90	0.80	32	36	-47	-40.87
故意殺人	27	10.23	0.32	7	20	3	12.50
強盜	4	1.72	0.05	-	4	-2	-33.33
搶奪	2	1.48	0.02	1	1	-1	-33.33
重傷害	10	26.32	0.12	2	8	9	900.00
強制性交	25	30.12	0.29	22	3	-56	-69.14
竊盜	834	2.16	9.77	251	583	-173	-17.18
一般傷害	911	5.69	10.67	243	668	-16	-1.73
一般恐嚇取財	51	6.68	0.60	3	48	6	13.33
詐欺	780	1.75	9.14	278	502	132	20.37
妨害風化	54	16.36	0.63	50	4	-	-
對幼性交	240	100.00	2.81	218	22	29	13.74
性交猥褻	2,046	52.43	23.96	1,833	213	-196	-8.74
妨害自由	373	2.74	4.37	145	228	4	1.08
駕駛過失	826	3.67	9.67	298	528	76	10.13
公共危險	287	3.64	3.36	120	167	-37	-11.42
妨害婚姻及家庭	119	33.62	1.39	104	15	27	29.35
侵占	218	2.50	2.55	79	139	17	8.4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²	743	95.62	8.70	577	166	-119	-13.81
妨害電腦使用	65	4.17	0.76	18	47	1	1.56
違反保護令罪	132	4.10	1.55	56	76	-18	-12.00
過失致死	15	9.49	0.18	6	9	-	-
妨害秩序	258	15.53	3.02	19	239	69	36.51
其他	518	1.47	6.07	313	205	-34	-6.16
性侵害 ³	2,311	54.70	27.07	2,073	238	-223	-8.80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兒少性剝削案類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小於 100%，係因部分被害人受害時年齡未滿 18 歲，經受(處)理案件時已逾 18 歲。

3.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案件。

表 2 近 5 年兒少被害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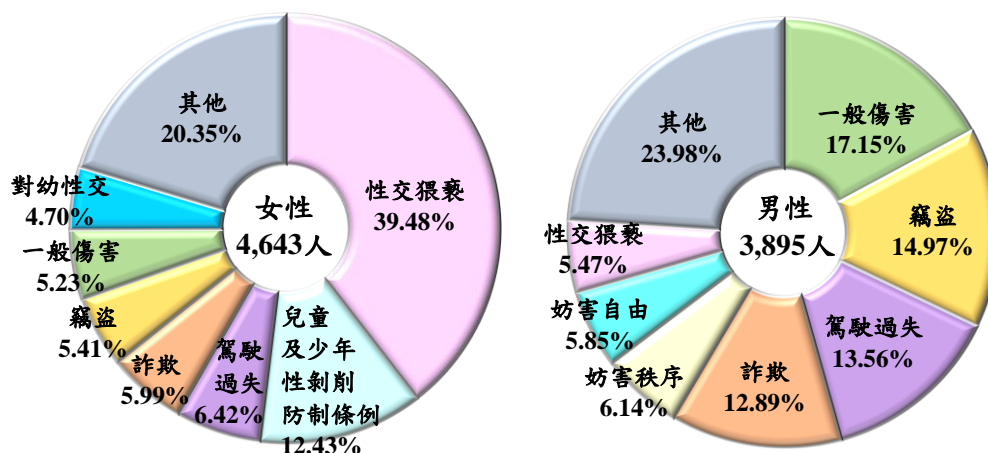
年別	兒少被害人數(人)					兒少被害人口率(人/每10萬人口)				
	總計	占總被害人比重(%)	女性	占比(%)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性比例(女性=100)	
106年	8,379	4.44	4,552	54.33	3,827	212.45	240.83	186.34	77.37	
107年	7,658	4.10	4,185	54.65	3,473	199.45	227.29	173.79	76.46	
108年	7,938	4.30	4,386	55.25	3,552	212.23	244.43	182.53	74.68	
109年	8,817	4.64	4,892	55.48	3,925	240.96	278.60	206.23	74.02	
110年	8,538	4.25	4,643	54.38	3,895	239.37	271.14	210.04	77.47	
較106年	增減數(百分點)	159	(-0.19)	91	(0.05)	68	26.92	30.31	23.70	0.10
	增減%	1.90	-	2.00	-	1.78	-	-	-	-
較109年	增減數(百分點)	-279	(-0.39)	-249	(-1.10)	-30	-1.59	-7.46	3.81	3.45
	增減%	-3.16	-	-5.09	-	-0.76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

2.考量人口標準化，性比例採被害人人口率計算。

圖 兒少被害人—依性別及案類別分
110 年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3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110 年

年 齡 別	被害人數 (人)	結構比 (%)	
		結構比 (%)	被害人認識 嫌疑犯占比 (%)
總 計	4,225	100.00	90.51
0-17歲	2,311	54.70	94.49
18-23歲	634	15.01	85.49
24-29歲	403	9.54	88.93
30-39歲	477	11.29	86.59
40-49歲	268	6.34	84.62
50-59歲	93	2.20	75.00
60歲以上	38	0.90	79.17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總計含年齡不詳。

2.同表 2 說明 3。